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1-058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麓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四）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.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